

小红书平台全年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白泽文化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此次采购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磋商文件；
- （三）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四）乙方在投标、措施和本次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围绕总体目标定位系统性策划溧阳文旅小红书全年宣传内容，提升整体形象；
2. 系统性统筹运营溧阳文旅官方小红书号平台，并进行一系列宣传推广和传播赋能，提升整体曝光度和粉丝量；
3. 设置专题项目组和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专业策划、拍摄和运营推广人员；
4. 紧跟时事热点，根据溧阳文旅小红书账号风格定位，每周提供定制化选题方案，每月完成数据运营报告；
5. 合同履行期间完成至少 100 位达人博主的内容合作，合作内容和主题需围绕溧阳文旅的旅游产品展开；
6. 服务期间完成小红书的内容更新，发布视频不少于 24 个，文章不少于 100 篇，实现赞藏数 3 万以上，粉丝增长 1 万以上。

（二）交付时间：采购方指定时间。本合同中凡是涉及甲方指定事项，如甲方未及时指定的，乙方应当及时提醒。甲方未指定但根据采购文件可以视为或推定已经指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任何情形下，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明确指定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减少甲方权利。

(三)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三、价格与支付：

(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499700 元（¥：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

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具体采购要求分阶段（按月或季度）进行效果评估后结算。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后，支付剩余金额作为尾款；

(2) 响应文件中承诺年度播放量累计量或粉丝增长量未达成的将在余款中扣罚费用。扣罚金额：中标金额的 5%，以采购人实际验收数据为准。

甲方支付上述合同价款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成本。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予以配合和满足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上述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以甲方验收通过为准；

2、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适当方式通告甲方。

3、因项目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若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交付的，按违约责任的逾期条款处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宣传策划、方案以及工作计划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才可实施。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逐步按甲方要求提供报告。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按照甲方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三）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四）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定期报送甲方。

（五）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隐患排查的工作信息，不得泄露被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人身权利等）。

（六）乙方应在项目完结后，提供最终分析报告。乙方应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等，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人身权利等）。如因乙方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前述权利，导致第三人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耗材工具等，自行安排乙方人员以及所合作的达人博主交通、住宿、餐饮、服装、道具、化妆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乙方负责乙方人员以及所合作达人博主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意识，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和所合作达人博主原因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发布的服务成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发布违法、政治性、负能量及低俗言论，不得发布违反公序良俗、虚假、引人误解等的内容，否则因此被投诉或者遭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评、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十一）应乙方原因导致运营推广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甲方为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获取或者接触到的甲方以及甲方关联公司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十三）乙方应对所合作的达人博主形象以及声誉负责，如因乙方或者所合作达人博主的原因导致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十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部分分包或者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七、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八、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二）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通过影响期间的平均费用扣除服务费用。前述平均费用是指：合同总价款/合同期限总天数。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违约责任：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执行过程中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但甲方可以将合同权利义务让渡给其所辖职能单位，也可以指定其所辖单位实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没有达到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与要求的，



在违约行为纠正之前，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逾期 30 日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以及追加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存在虚假行为或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以及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本合同、采购文件对于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且与本条前述约定冲突不能合并适用的，从其约定。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章）白泽文化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